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
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
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1-0313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1-03134号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4月27日出具大信审字[2026]第1-03104号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审计基础上，我们审核了景峰医药编制的《上市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景峰医药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景峰医药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景峰医药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景峰医药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景峰医药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景峰医药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景峰医药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市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石药集团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上市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5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	潜在产业投资人控制公司	应收账款	1,005.04	8,967.92		9,798.92	174.04	销售货款	经营性往来		
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	潜在产业投资人控制公司	应收账款		1,121.41		1,090.98	30.43	销售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康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253.2		79.16	174.04	管理费	经营性往来		
上海方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6.33				26.33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四川高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小股东	其他应收款	59.3				59.3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马鹰军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小股东	其他应收款	1,930.00				1,930.00	股权转让款	经营性往来		
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	潜在产业投资人控制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15.68			2,015.68	应收股利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14,959.29	14,703.46		15,526.55	14,136.20	-	-		

法定代表人：张翎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翎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翎欣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6-1)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19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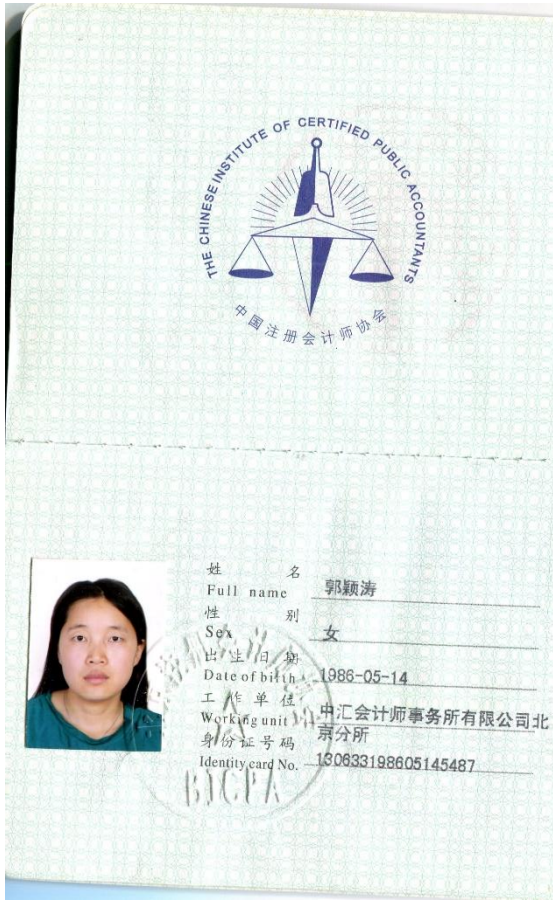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